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05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扩建的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近年来,锰酸锂在电动自行车及低速电动车市场、电动工具、数码产品等领域发展迅猛,带动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靖西电化上述项目的试运行,公司电解二氧化锰总产能达到12.2万吨,有利于满足客户供货需求,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18日,经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陆欣夏女士所持2900万元该基金份额(包括已实缴基金份额1000万元及已认缴未实缴基金份额1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陆欣夏女士及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同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相关交易对价或基金份额认缴款项的缴付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缴付通知书的要求,向陆欣夏女士及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合计2900万元,完成了相关交易涉及的全部对价及基金份额认缴款项的支付,基金管理人也相应完成了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斌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和选举监事会主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6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3月24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6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3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03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华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成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3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新增股本1,162.9834万股,同意公司及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其他股东以持有的东莞华晶公司100.00%股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东莞华晶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董事会同意授权严丰慕先生全权负责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06、(临)2021-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3日,东莞华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华晶公司成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1、东莞华晶公司《营业执照》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东睦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收到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1	连云港东睦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032004517
2	上海富驰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031003777
3	浙江东睦科达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0277

本次系连云港东睦公司、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连云港东睦公司、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2020年均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1、连云港东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上海富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浙江东睦科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文元	否(周文元为公司单体第一大股东)	45,000,000	25.26 %	4.47 %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2日	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0	25.26 %	4.4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元	178,177,676	17.68%	70,000,000	39.29%	6.95%	70,000,000	100.00%	63,633,257	58.82%
合计	178,177,676	17.68%	70,000,000	39.29%	6.95%	70,000,000	100.00%	63,633,257	58.82%

注:周文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元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其中,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一级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办理的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2021年3月17日-2022年3月8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办理的额度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2021年3月17日-2022年3月8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以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0,887.04万元(含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装建设于2020

年8月10日提起诉讼。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4-5层

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二、起诉方中装建设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8 年8月,原告与被告就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与安装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案涉工程)签署了《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为20,829,199元,后双方就工程范围增加事宜签订了《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 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在原有工程施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1-7层挡烟垂壁内容,补充协议金额为365,820元,(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合同签订后,案涉工程于2019年4月30日按约如期交付给被告;2019年6月30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送审金额为32,810,453.69元。2019年11月20日,原被告双方确认本工程初审结算价格为30,851,580.80元,根据双方约定,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送审文件(初审报告)后90天内完成终审工作,否则原被告双方同意以初审金额作为双方最终唯一有效的结算金额。时至今日,原告收到工程款 16,807,987.61 元,余款被告至今仍未支付。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14,043,593.19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4,043,593.19元为基数,从2020年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工程款本金之日止)。

(2)、请求判决上述工程款本金 14,043,593.19 元在案涉工程(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一标段)拍卖或折价款项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等费用。

三、判决结果

1、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装建设工程款12,500,985.3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2,500,985.36元为基数,即从2020年8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原告中装建设对涉案工程(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拍卖或折价的款项在12,500,985.36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中装建设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7,79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12,799元,由原告中装建设负担14,664元,由被告沭阳雨润负担98,135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保留上诉的权利,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87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52, 585.62万元。

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99, 396.4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91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26,637.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274.56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1,274.56万元, 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4.56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870万元的最高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新亚")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中央新亚向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方正东亚资本-鹏盈10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7,870万元的兑付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亚百货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截止2021年3月22日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52, 585.62万元。

本次公司为新亚百货办理总额不超过7,87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比例41.962%;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17,863.52万元,净资产75,574.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1,458.66万元,净利润-11,533.34万元,。

2020年9月30日(旧收入准则),总资产420,643.86万元,净资产78,237.2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1,001.99万元,净利润2,662.8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为7,870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 维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融资规模,支持联合营销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贷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连带担保额度,期限三年;

2020年3月9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50,000万元, 期限三年;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最高额借款额度50,000万元, 期限三年;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5,000万元, 期限一年;

截止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的累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155,000万元,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99, 396.40万元。

本次公司为联合营销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37,887.97万元,净资产221,86.4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2,294.46万元,净利润1,600.92万元,

2020年9月30日(旧收入准则),总资产198,977.29万元,净资产20,893.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7,950.56万元,净利润-1,292.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中央新亚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91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26,637.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274.56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1,274.56万元, 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4.56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19,402,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533,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868,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570,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701,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868,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976,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44,2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144,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44,2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欢、侯光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14:30在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主持。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283,533,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763%。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

1.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本次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

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3. 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大会的表决票总数。

经审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868,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80%。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76,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44,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53,144,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44,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4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了清点。本次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欢
侯光远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阚雪飞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